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35號

上訴人 蔡雅雯
訴訟代理人 沈明達律師
被上訴人 陳大禎
訴訟代理人 林銘翔律師
參加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新臺幣615萬3,000元、新臺幣544萬9,700元。
- 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738元。
- 三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9,658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乃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

01 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
02 訟標的雖不相同，倘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
03 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
04 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
05 照）。經查：

- 06 (一)被上訴人於起訴時，聲明請求：1.確認上訴人就如附表所示
07 抵押權所擔保本金債權逾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5,000元部分
08 及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；2.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
09 字第1083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民國1
10 12年12月11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3所示併案執行費1萬
11 2,000元，次序5所示第1順位抵押權所擔保本金債權逾88萬
12 5,000元部分及違約金債權，均應予剔除（原審卷第9、10
13 頁）。其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金部分為61萬5,0
14 00元（ $1,500,000 - 885,000 = 615,000$ ）；違約金部分，自
15 抵押權約定之清償日翌日即108年2月5日起至被上訴人起訴
16 日即113年1月24日止（原審卷第9頁），按每日每萬元20元
17 計算，為553萬8,000元（ $1,500,000 \times 0.2\% / \text{日} \times 1,846 \text{日}$ 【108
18 年2月5日至113年1月24日； $330 + 366 + 365 + 365 + 365 + 55$
19 $= 1,846$ 】 $= 553 \text{萬} 8,000 \text{元}$ ）；合計為615萬3,000元（ $615,0$
20 $00 + 5,538,000 = 6,153,000$ ）。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
21 額，次序3併案執行費部分為1萬2,000元，次序5第1順位抵
22 押權擔保本金及違約金部分為152萬2,598元（ $2,407,598$
23 **【分配表分配金額】** $- 885,000 = 1,522,598$ ），合計為153
24 萬4,598元（ $12,000 + 1,522,598 = 1,534,598$ ）。且聲明第
25 1、2項，分屬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、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依照
26 前揭說明，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
27 的既屬一致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定其訴訟標
28 的價額，故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5萬3,000元。
- 29 (二)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即主文第1、2項全部提
30 起上訴（本院卷第5頁）。而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：確認上
31 訴人就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所擔保消費借貸本金債權於逾88

01 萬5,000元部分及違約金債權於逾65萬3,300元部分均不存
02 在；主文第2項：系爭執行事件於112年12月11日製作之分配
03 表，其中次序3所示併案執行費超過7,080元部分；次序5所
04 示第1順位抵押權所擔保本金及違約金債權超過153萬8,300
05 元部分，均應予剔除。其中主文第1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
06 額，本金部分為61萬5,000元（ $1,500,000 - 885,000 = 615,000$ ）；
07 違約金部分為488萬4,700元（ $5,538,000 - 653,300 = 4,884,700$ ）；
08 合計為544萬9,700元（ $615,000 + 4,884,700 = 5,449,700$ ）。主文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09 次序3併案執行費部分為4,920元（ $12,000 - 7,080 = 4,920$ ），次序5第1
10 順位抵押權擔保本金及違約金部分為86萬9,298元（ $2,407,598 - 1,538,300 = 869,298$ ），
11 合計為87萬4,218元（ $4,920 + 869,298 = 874,218$ ）。然自經濟目的觀之，前開2項聲明之
12 訴訟目的既屬一致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主文第1項部分
13 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4萬
14 9,700元。
15
16

17 二、按起訴及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18 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
19 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
20 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21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22 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
2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經查：

25 (一)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15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
26 審裁判費6萬1,984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繳之1萬6,246元（ $16,147 + 99 = 16,246$ ；原審卷第6頁）後，被上訴人尚應補繳
27 第一審裁判費4萬5,738元。茲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
28 後，依主文所示期限，向本院如數補繳。

29
30 (二)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44萬9,700元，應徵第二
31 審裁判費8萬2,43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之1萬2,774元（本院

01 卷第21頁)後,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6萬9,658元。
02 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,依主文所示期限,向本院
03 如數補繳,如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06 法官 林孟和
07 法官 鄭舜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,並受抗告法
11 院之裁判),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
12 五百元。
1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賴淵瀛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附表：

| 抵押權標的 | 抵押權登記內容 |
|---|---|
| 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(權利 範圍000000000000分之 0000000000) | 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 字號：南普資字第000000號 登記日期：民國000年00月0日 權利人：蔡雅雯 債權比例額：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150萬元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民國107年11月 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 清償日期：民國108年2月4日 利息(率)：無 遲延利息(率)：無 |

| | |
|--|---|
| | <p>違約金：逾清償期每日每萬元罰20元</p> <p>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取得執行名義費用。2.聲請拍賣抵押權之程序費用。3.聲請本票裁定之程序費用。4.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5.權利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。</p> <p>債務人即債務額比例：陳大禎，全部</p> <p>權利標的：所有權</p> <p>設定權利範圍：000000000000分之000000000</p> <p>設定證明書字號：000南他字第000000號</p> <p>流抵約定：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，本抵押物所有權移轉抵押權人所有</p> <p>設定義務人：陳大禎</p> |
|--|---|